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 108年廉政細工河川區域管理篇研討論壇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9月12日11時20至12時45分

地點：本局3樓第三會議室

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陳局長健豐

紀錄：藍慧敏、黃文斌

與談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梁光宗

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主任陳敏森

#### 壹、主席致詞：

今天很高興也很榮幸能夠邀請到宜蘭地檢署梁主任檢察官光宗及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敏森來擔任與談人，就「河川區域管理」業務上可能發生之弊端或缺失，與第一線執行業務同仁一起以腦力激盪方式，共同探討防弊機制，避免相同情況發生並達到防弊及預防目標，今天論壇共有3個案例，希藉由各位共同與談，就案例的風險評估、防治措施及策進作為，共同討論，為本局提供意見，做為我們後續在執行業務的參考，同時能達到預防重於治療的目的。

#### 貳、案例說明：

報告人：政風室主任藍慧敏(略，詳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管理課吳工程員豐麟

報告人：管理課黃約僱佐理員淑玲

報告人：管理課黃正工程司文斌

#### 參、案例研討：

案例一：「河川駐衛警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案」

○○河川局河川駐衛警甲負責○○溪沿岸河川巡防維護業務

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接獲○○派出所員警乙電話通知，民眾丙涉嫌盜採砂石，請甲到場會勘，甲因友人丁告知涉案人丙為其友人，請甲幫忙，因此向承辦員警乙表示此案為堆置而非盜採，本案將由河川局辦理，並會以罰鍰處理等語，使警方及縣政府認為該河川局將依法處理，而未再行偵查或行政處分。

然甲後續未將當日相關「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會勘案件紀錄表」記錄登載於巡防日誌上，亦未簽請就丙堆置砂石案予以行政處分，而基於隱匿其職務上掌管文書之犯意，隱匿不報形同「吃案」，使上級無從督導該案，致該案未經查辦。俟後，接獲檢舉指稱甲包庇丙盜採砂石，案經檢察官偵查，派出所員警提出該會勘紀錄表始悉上情，甲涉犯圖利及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等罪而遭檢察機關偵辦。

#### **本局工務課正工程司吳忠信：**

本案有隱匿及關說二個潛在風險，針對隱匿的部份，建議同仁接到通報或檢舉的電話，應該立刻通知主管並做成紀錄，遇重大案件除即時派員現勘外，建議就可公開部分，對外說明後續辦理情形，除保護同仁外亦可宣示機關遏止不法的決心。另外關說的部份，同仁遇到請託關說時，應立即向主管及政風室簽報反應，以利後續處置，並維護關廉政形象。

#### **本局規劃課工程員徐宏瑋：**

- 一、可於現場施作告示牌並告知檢舉方式，可避免違法及遏止不法情事的發生。
- 二、砂石價格及採砂範圍透明化，透過公開資訊透明並透

過網頁宣達及說明，讓廠商及大眾了解。

- 三、建議河川駐衛警巡防車裝設即時影像回傳系統，現場影像可即時回傳監管中心系統，監控中心可即時連線監控及能有應急措施。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梁光宗：**

剛看了案例上大家的風險評估與防治措施，以及其他同仁所提出來的建議非常專業，令我相當佩服，

以下就我從案例上所看到的經驗提出來跟大家分享：

- 一、貴局目前有即時電子巡防日誌線上簽核，可比對規劃及實際巡防路線？若無建議可以科技輔助即時電子巡防日誌線上簽核。
- 二、本案重點如何來預防隱匿案件，建議除製作電話紀錄外，成本若沒有很高可增加電話錄音方式，避免漏案風險，亦可保護同仁。
- 三、建立檢舉標準作業程序及後續追蹤制度，並具體訂定受理多久即需辦理的時間，以防範隱匿的爭議。
- 四、河川駐衛警每日巡防日誌報告應附有日期的巡察影像或照片，以確實證明有到現場查核。
- 五、另外可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整合地方民力共同來監督若遇到黑道或不法勢力施壓時，因為有其他公私協力的加入，可回應非一人可決定，可幫忙同仁舒解或轉化壓力。

**本局管理課課長李東盛：**

目前本局轄區駐警每日巡防日誌都會提交電子路線軌跡圖及報到定點所到達的時間。

**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主任陳敏森：**

- 一、廉政細工會議基本上是希望說把相同機關類似的業務提出來討論，避免錯誤及類似案件再度發生，盜採案的發生，如透過我們正常的機制運作來發現，那不只是說他有沒有隱匿，而是你的機制就能夠發現。
- 二、目前水利署推動的體制是以點線面3方式來操作，增設監視系統及重點河段加強監控部分，可提供參考。而當線的管制或監控設備發現異常，應如何發現異常及時回應？是否有隨即反應到管制中心。又在面的部分，目前署內在空拍圖比對，就我的了解應該是一個月發佈一次，這部分也提供給大家參考。
- 三、另在隱匿部分，建議可建立檢警調案件或連繫的管制相關處理的流程應逐級簽辦，並將處理結果納入巡防日誌內，藉由檢警覆核的機制，以降低不法情事發生。

**本局局長陳健豐：**

- 一、本局透過現代的科技，即時的監控與回傳影像部分，目前除針對河道的部分定期進行空拍外，轄區內重點區域及易違規處設置的移動式監視系統部分也都有裝設偽裝攝影機，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再精進。
- 二、梁主任檢察官提到以電話錄音來預防隱匿案件，這部分會在局內電話語音做增設。
- 三、至於公私協力這塊，本局河段部分採用民間認養的方式，透過實用替代管理產生認同感，民眾違規情況已大幅減少，優質的水岸環境需要大家共同來保持與維護。另外目前各鄉鎮都有我們防汛分隊的護水志工，負責每日現地巡防及颱風時水位監看紀錄、建檔等。本局持續檢討、針對此部分做法有沒有再努力及改善的

地方。

- 四、在通報管制及巡防及查處結果簽呈部分，日前已請河川駐衛警同仁就每日巡防情況，落實記載在巡防項目內做成紀錄每月呈報，並將案情部分做描述、做分析，簽報裡面還要做處置及列管，直到案子結束。
- 五、另外本局目前每日例行性巡防要有 2 位隊員(以上)，遇有突發狀況除可互相支援及照應外、亦可避免隱匿事件或弊端發生，另適時或定期的輪調制度也是很好的防範措施。

**案例二：「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承辦人製作不實會勘紀錄貪瀆案」**

甲為○○河川局管理課約僱技術員，辦理河川公有地申請種植植物案件之許可作業，依法令對於民眾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有許可與否之權限，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疑涉明知 A 自 92 年起至 102 年間，先後多次以配偶及親屬 B、C、D、E、F 等人為人頭，申請多筆河川公地種植使用，總面積 5 公頃以上，會勘時前開申請人未到場，亦未出具委託書委託 A 代理領勘，且會勘現況並非原申請用途之種植稻穀，而係養鴨，已違反河川管理辦法第 34 條第 5 項「第 1 項之申請使用為河川公地者，同 1 戶之總使用面積為種植使用者，不得超過 5 公頃」、第 32 條第 3 項「會勘時，申請人應到場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領勘；未領勘或不符規定時，駁回其申請案。」等規定，竟於「申請(展期)使用河川公

地種植案件勘查紀錄」有關「現場勘查審核項目」之「是否在許可範圍內使用」及「現地種植之植物是否符合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等審查結果，均勻選「是」欄位，即將與土地現況不符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製作之勘查紀錄，進而發給A以上開人頭申請使用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及刑法第213條之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而遭檢察機關偵辦。

**本局工務課正工程司張有德：**

- 一、種植申請除現勘拍攝全貌照片建檔外，並增拍申請人或委託人現場照片比對，以防止利用人頭申請案件。
- 二、除了UAV空拍檢核，建議加入空拍、航拍測量的方式辨識面積及申請的項目是否符合當初申請的規定。
- 三、建立會勘成果檢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利用電話或現勘再去檢核現場的會勘紀錄是否確實，並於相關系統確實登載。

**本局規劃課楊副工程司顯銘：**

建議署在既有影像辨異點系統下，另增加辨識種植行為影像的可能性，利用衛星航拍影像及人工智慧方式自動辨識許可作物及面積、範圍，確認種植使用行為是否符合申請內容。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梁光宗：**

- 一、這個案裡有兩個重點，第一個為剛剛提到的人頭申請，第二個為現場是否符合現狀？同一戶的總使用面積？現場申請人到場，怎麼去確認，實務上以檢察機關來講，比較容易實行這項公權力，收集到場人證件一一

比對這樣我們就可以確認是否為人頭。

二、另特別提醒，現場勘查照片，不管航拍或無人機，最大的問題是這拍的照片是哪裡，座標在哪裡，時間也很重要，僅提供上面二點意見給大家參考。

**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主任陳敏森：**

- 一、今年水利署政風室推動河川區申請使用許可專案稽核發現現況與申請使用目的一致性時常會有落差，而實際進行抽查幾件案件，也有發現有這種狀況。現場會勘時實際作物為何，建議大家一定要留下會議記錄，避免日後有偽造文書情事發生。
- 二、種植業務在水利署規定的作業程序表，並沒有相關覆核的機制，這部分已協調水政組，盡快修改作業手冊，增加覆核的作業。
- 三、第一河川局推動『河川區域許可種植圖資透明化』之行政透明措施，將目前河川區域許可種植使用之圖資定期公開供大眾瀏覽，摒除外界有黑箱作業或不公的質疑，這點作法及制度非常好。

**本局管理課課長李東盛：**

- 一、剛主檢所擔心每戶種植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的問題，目前河川局受理種植申請案件，一律需登錄署所開發河川管理系統，當申請人所提供戶籍資料超過法定面積時，系統將自動偵測排除及提醒。
- 二、對於之前常有民意代表委託代為覓地，自本局推動『河川區域許可種植圖資透明化』之行政透明措施，將目前河川區域許可種植使用之圖資公開供大眾瀏覽，此情況已不復見，亦摒除外界黑箱作業。

三、針對越區種植的部分，本局種植許可範圍都已清查且數化建置圖資完成，只要實測有爭議的點位，結合同座標系統，即可判斷是否有越區情事。

**本局局長陳健豐：**

- 一、河川公地種植案件，我們一直跟縣府、公所及環保局保持密切溝通和合作關係，除了建立聯合稽查的制度以外，本局也推動『河川區域許可種植圖資透明化』之行政透明措施，希望透過公開公告的方式，讓區域內有哪些民眾申請許可的部分讓他具體及量化起來，做為一個總量管控及後續防弊的發想。
- 二、針對現勘記錄實務的作為，就如同今日所提出的九項策進作為來做精進，目前轄區種植面積超過 800 多公頃，所以競爭者眾，我們也不希望讓河川區域種植的土地太過繁碎，增加管理上的負擔，所以這部分是我們未來需要好好精進的地方，也是重大的工作。

**案例三：「洩漏河川巡防消息及圖利案」**

甲為某河川局工務課工程員，職掌工程施工、測量、監造、驗收、督考、進度控管等事項；乙為該局管理課課長，經管河川區域內之維護管理與違法案件查處，並督導所屬河川駐衛警。

該局辦理之 A 溪疏浚工程，依工程設計圖說疏浚之深度及範圍，預計作業產生之土方 314 萬 2,338 立方米，由廠商



概括承受挖除運離，且為避免廠商藉機挖取高價砂石，特於「土石標售補充說明」第 21 條第 10 款明定「本土方標售案係以棕黃色沈泥質細砂夾黏土、坵土層為主要標售材料，若開挖後發現卵、礫石料或純砂層，承商應立即停止開採，並通知工務所報局派員會勘，不得先行外運。」

B 公司得標並申報開工後，即利用契約明定禁止施工之夜間時段施工，並逾越契約圖說之高程，連續先將挖起淺層含草木之土方（俗稱土蓋）就近堆置，再行盜挖層砂石後回填土蓋整平，挖起之砂石經瀝乾後迅即運離。

甲派駐本案現場擔任工務所監工，負責工程監造業務，應監督廠商是否依約於每日施工時間內，按照設計圖說範圍、深度疏浚挖運土方，並積極查察舉發廠商是否有盜採標售材料以外之砂石。

B 公司現場負責人丙為順利盜挖砂石，並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概括犯意聯絡，乃向甲約定交付 20 萬元賄賂，再於工地事務所辦公室及工區，連續交付賄賂各 20 萬元及 5 萬元予甲，甲收受後即放任 B 公司盜採砂石而不予舉發。

另河川駐衛警小隊長丁排定「夜間加強巡防輪值表」後，封緘於「河川局局機密檔案專用封套」內，由乙開拆封緘並壓蓋職名章核轉局長核定實施。

詎乙基於洩密、圖利之概括犯意，連續以行動電話，用「今天有那個喔」、「今天很無聊喔，晚上」等語，暗示丙當晚將

有夜間巡查，丙即知會工區施作人員於當晚停止夜間施工致各該日夜間巡防皆查無異狀，使丙得以利用夜間施工盜採砂石，並規避所處罰鍰，而獲有不法利益。

案經檢察官起訴，法院以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3 年，犯罪所得 25 萬元應予追繳沒收；乙洩漏夜間巡防之消息，違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2 年。

### **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主任陳敏森：**

目前水利署各河川局或許可給各縣市政府的疏濬工程，都有單一出入口及 24 小時監控，所以發生盜採的可能性其實也不大，但是河川工程尤其是疏濬的工程防治措施還是要提高注意，建議可參考水利署相關疏濬管制作為。案例另提到主管洩漏巡防資訊，這部分雖然相關巡檢表及路線已公布，建議還是可適時調整及變化。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梁光宗：**

- 一、這種案例屬於收受賄賂罪屬 7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建議加強法治教育，有一個提醒性的作用，所以法治教育是必要的。
- 二、土石標售規定，針對採樣篩分析這樣的策進作為，在補充說明內標售主要是以細沙加粉土層為主要標售，開挖後發現有卵礫石，可能這部分會有些爭議，建議定義何謂卵礫石，建議在契約補充說明書內需要一個明確的規定。
- 三、策進作為有提到建立輪調及不定時監督查核的制度，我覺得很好，可減少舞弊的心態，另外現場查驗隨

機採樣能確定材質可靠性。

四、關於主管洩漏資訊，除了法治教育，另一個做法就是巡查需要更為機動，而對於較高階主管確實是比較難以防弊，事情獲得資訊的相對屬於少數人，這樣可以減少洩密的動機。

#### **本局局長陳健豐：**

- 一、疏濬作業需要做的防弊工作非常多，對於法治教育這部分，本局也會定期的來舉辦，透過外部專家的分享經驗能夠達到安心的環境，也謝謝陳主任就河川點線面及監控部分提出具體的建議，未來都可以納到局裡業務推動上的施政參考，砂石材質這塊，本局有推動「砂石價格公開透明的機制」之行政透明措施，發包前也都會透過現地材質查調機制、疏濬範圍的分層取樣，做為執行的參考及依據。
- 二、依本局目前駐警的人力，每日要巡查所轄管區域仍屬不足，故需透過志工的協尋及沿岸民眾的主動協助與告知重要資訊，這部分我們會加強經營與持續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

#### **肆、主席結語：**

今天的廉政細工論壇非常謝謝梁主任檢察官及陳主任就執行實務上所遭遇到的問題，提出見解及建議，也希望透過今天各位同仁的參與討論及兩位外部專家的指導和分享經驗，讓我們的業務的經驗能夠交流，可讓同仁在處理公務時遇到相關問題時，提供非常好的參考及借鏡，更能讓公務員有鑑往知來的判斷知能，避免重蹈覆轍，能協助同仁打造廉能安心優質水利環境，會後我們會將今天的案

例去識別化後放到本局官網上。

後續我們要落實導入政府與民眾、社會共同監督機制，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也希望能夠發揮正面的功能，達到預警及防弊的效益，針對今天論壇部分，機關還是存在一些風險潛勢，本局會再做一些檢討以及防禦的措施和策進作為，讓同仁可以在優質的環境下工作，再次感謝梁主任檢察官與陳主任的蒞臨參與。

**伍、散會：**上午12時45分。